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nternational Trade
Basics

国际贸易 概论

主编 / 李 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nternational Trade
Basics

国际贸易 概论

主 编 / 李 富
副主编 / 陶 莉
主 审 / 章安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概论/李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8420-3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7742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概论

主 编 李 富
副主编 陶 莉
主 审 章安平
Guoji Maoyi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2 000	定 价	3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国际贸易是研究国家及地区间各种商品交换活动规律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国际贸易产生、发展和贸易利益及分配问题，以揭示其中的特点和规律。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书籍多为纯粹的文字描述，对学生来说比较枯燥和乏味，本书采用全新的编写思路，以案例导入的方式开头，力求以生动的案例、翔实的资料增加学生学习的兴趣，同时使教师不再因资料的不齐全而苦恼。本书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商品交换的依据，国际贸易的基础和交易的内容，国际贸易的理论、政策和措施，世界贸易体制的产生与作用。

本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适用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本书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原则，理论以够用为度，体现精练、务实的特色，适用于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及相关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第二，更加注重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本着以提高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能力为重点，以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线的思路，本书设计了大量案例分析，有助于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第三，内容难度适中。本书围绕培养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及相关专业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减少了深奥的经济学理论分析的内容，对国际贸易学科的内容重新进行编排，不属于本学科的内容一概不列入本书的编写范围。

由于本书体系较为完善，因此除可以作为教材使用以外，还可以作为有志于了解国际贸易的人士的自学资料，或作为国际贸易行业、企业人士的手头书籍。

本书第一、二单元由盖琦琪编写，第三、四单元由李富编写，第五、六单元由杨慧编写，第七单元由华阳编写，

第八、九单元由陶莉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4 年 1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单元 国际贸易认知 / 1

- 单元知识一 国际贸易导论 / 3
- 单元知识二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 8
- 单元知识三 国际贸易统计指标与分类 / 15
- 单元知识四 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特征与趋势 / 21

第二单元 国际价值与世界市场 / 30

- 单元知识一 国际价值认知 / 32
- 单元知识二 国际市场价格和中国的对外贸易价格 / 36
- 单元知识三 世界市场认知 / 42
- 单元知识四 世界市场上的交易方式 / 46
- 单元知识五 当代世界市场的特点 / 50
- 单元知识六 如何进入世界市场 / 53

第三单元 对外贸易理论及政策 / 59

- 单元知识一 古典保护贸易理论 / 61
- 单元知识二 自由贸易理论 / 66
- 单元知识三 现代贸易保护理论 / 73
- 单元知识四 对国际贸易进行解释的其他理论 / 77
- 单元知识五 对外贸易政策 / 79

第四单元 国际贸易措施 / 88

- 单元知识一 关税措施 / 90
- 单元知识二 非关税措施 / 101
- 单元知识三 鼓励出口措施 / 112
- 单元知识四 出口管制措施 / 118

第五单元 国际贸易条约、协定与组织 / 127

- 单元知识一 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 129
- 单元知识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认知 / 137
- 单元知识三 世界贸易组织认知 / 146
- 单元知识四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 152

第六单元 区域经济一体化 / 161

- 单元知识一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 163
- 单元知识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 169
- 单元知识三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认知 / 179
- 单元知识四 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概况及问题 / 186

第七单元 跨国公司的理论与实践 / 193

- 单元知识一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 / 195
- 单元知识二 跨国公司的类型与特征 / 203
- 单元知识三 跨国公司的理论演变 / 205
- 单元知识四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和经营战略 / 215
- 单元知识五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 221

第八单元 服务贸易 / 229

- 单元知识一 服务贸易的内容及政策措施 / 231
- 单元知识二 服务贸易发展格局 / 243
- 单元知识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主要内容 / 248
- 单元知识四 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 / 258

第九单元 中国对外经济 / 271

- 单元知识一 中国外贸体制与外贸政策 / 273
- 单元知识二 中国外汇体制与外资政策 / 284
- 单元知识三 中国外贸发展与演变 / 293
- 单元知识四 中国外资发展与演变 / 303

参考文献 / 312

15%。为了保护国内汽车生产商，中国不可能大幅增加进口整车的配额。几乎每一辆国产车上都有进口的配件，大幅增加进口整车的配额，势必影响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配额，从而约束国内汽车生产商的发展。

国内消费者对进口车的强劲需求，很容易消化掉小幅增加的配额。1993年进口约22万辆小轿车，当时的进口车关税约为150%；2000年进口车关税约为100%，但在配额限制下，中国进口的整车，包括小轿车、卡车和巴士在内，仅3.7万辆，国内需求与配额间严重不平衡。

任务引领

试问：“进口许可证”究竟属于什么国际贸易措施？这类措施还有哪些？与关税措施有何不同？

一、非关税措施概述

（一）非关税措施的含义

非关税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s），是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其目的就是试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的发展。非关税措施可以分为直接和间接两大类。直接的非关税措施又称直接的数量限制，是指由进口国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或迫使出口国直接限制商品的出口。这类措施包括进口配额制、“自动”出口限制和进口许可证制等。间接的非关税措施是指对进口商品制定严格的条例或规定，间接地限制商品的进口，如苛刻复杂的技术标准、进口最低限价、卫生安全检验和严格的社会标准等。

小资料

普瓦蒂埃海关效应和意大利的空心粉法

法国在1982年规定，所有从日本进口的录像机都必须通过位于距法国北部港口数百英里的小镇的普瓦蒂埃（Poitiers）海关。海关人员不多，屋子非常窄小。结果进入法国的日本录像机从每月6万多台骤减到每月不足1万台。

在意大利有一个“空心粉纯度法”，要求空心粉的制作原料必须是硬质小麦，而这种硬质小麦主要产于意大利南部。欧洲其他国家的空心粉大多由混合种类的小麦制成，不符合“空心粉纯度法”，很难进入意大利市场。

（二）非关税措施的特点

非关税措施虽然与关税措施一样可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却有其自身显著的特点，具体如表4—9所示。

表 4—9 非关税措施的特点和内容

特点	内容描述
比关税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关税的制定，往往要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要调整或更改税率，也需要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因此关税具有一定的延续性。而非关税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则通常采用行政程序，制定起来比较迅速，程序也比较简单，能随时针对某国和某种商品采取或更换相应的限制进口措施，从而较快地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保护作用比关税更为强烈和直接	关税措施是通过征收关税来提高商品成本 and 价格，进而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的，因而其保护作用具有间接性。而一些非关税措施如进口配额，则预先限定进口的数量和金额，超过限额就直接禁止进口，这样就能快速和直接地达到关税措施难以达到的目的。
比关税更具有隐蔽性和歧视性	关税措施，包括税率的确定和征收办法都是透明的，出口商可以比较容易地获得有关信息。另外，关税措施的歧视性也较低，它往往要受到双边关系和国际多边贸易协定的制约。而一些非关税措施则往往透明度差，隐蔽性强，而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容易对别的国家实施差别待遇。

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一明一暗，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二、非关税措施的种类

(一)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 (Import Quota System)，又称进口限额制，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的某些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的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关税后才能进口。因此，进口配额制是许多国家实行进口数量限制的重要手段之一。进口配额制主要有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两种形式。

1. 绝对配额

绝对配额 (Absolute Quota)，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限额，在这个数额内允许进口，达到这个配额后，便不准进口。绝对配额按照其实施方式的不同，又有全球配额、国别配额两种形式，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绝对配额的两种形式

形式	做法
全球配额 (Global Quota)	属于世界范围内的绝对配额，对某种商品的进口规定一个总的限额，对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具体做法是：一国或地区的主管当局在公布的总配额之内，通常按进口商的申请先后或过去某一时期内的进口实际额发放一定的配额，直至总配额发完为止。超过总配额的，不准进口。
国别配额 (Country Quota)	政府不仅规定了一定时期内的进口总配额，而且将总配额在各出口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分配。与全球配额不同的是，实行国别配额可以很方便地贯彻国别政策，具有很强的选择性和歧视性。

不过由于邻近国家或地区因地理位置接近的关系，到货较快，全球配额对该国比较有利，而较远的国家或地区就处于不利的地位。这种情况使进口国家在全球限额的分配上难以贯彻国别政策。

加拿大的鞋类配额

加拿大规定：从1981年12月1日起，对除了皮鞋以外的各种鞋实行为期3年的全球配额，第一年为3 560万双，以后每年递增3%。加拿大外贸主管当局根据有关进口商1980年4月1日至1981年3月31日期间所进口的实际数量来分配额度，配额不限地区，以前一年进口商实际进口配额为准。

实行国别配额可以使进口国家或地区根据其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系分配不同的额度。为了区分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品，通常进口国家或地区规定进口商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书。

巴西进口的来自阿根廷的奶粉

巴西与阿根廷牛奶业界代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协议，续延此前阿根廷对巴西的奶粉出口配额，配额数量为每个月3 600吨，有效期为从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2012年，巴西进口奶粉10.4万吨，其中4万吨来自阿根廷。

2. 关税配额

关税配额 (Tariff Quota)，是指对进口商品的绝对数量和金额不加限制，在规定的时期内，对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或减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附加税或罚款。例如：澳大利亚从1979年起对来自中国的呢绒实施关税配额，年度配额为：全毛精纺200万平方米，混纺呢绒150万平方米。超过上述配额就要征收高额关税。

2011年我国羊毛和毛条进口关税配额

2011年我国羊毛进口关税配额为28.7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为8万吨。对具备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商务部授权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2011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量时，商务部授权机构便停止接受申请者的申请。

(二) “自动”出口限制

“自动”出口限制 (“Voluntary" Export Quota)，是指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愿”规定在某一时期内某种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配额，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

20世纪80年代，日本曾一度在美国的压力下，限制其汽车对美国出口，按每年允许出口的汽车数量（配额）自行限制出口。近年来，我国向欧盟出口的鞋、自行车、医疗器械、玩具，向美国出口的钢材，都被迫执行“自动”出口限制。

“自动”出口限制主要有两种形式，如表4—11所示。

表 4—11

“自动”出口限制的两种形式

形式	做法
非协定的“自动”出口限制	出口国政府并未受到国际协定的约束，自愿单方面规定对有关国家的出口限额，出口商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配额，在领取出口授权书或出口许可证后才能出口。也有的是出口商在政府的督导下，“自动”控制出口。
协定的“自动”出口限制	进出口双方通过谈判签订“自限协定”或“有秩序销售协定”，规定一定时期内某些商品的出口配额。出口国据此配额发放出口许可证或实行出口配额签证制，自愿限制商品出口，进口国则根据海关统计进行监督检查。目前，“自动”出口配额大多属于这一种。

小 思 考

现实中的“自动”出口限制——日本汽车出口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由于美国消费者与外国消费者对汽车种类及型号需求的不同，美国汽车工业基本不与进口汽车形成竞争。美国消费者，因为生活在一个大国，而且汽油税很低，因此比欧洲人和日本人更喜欢大型汽车。另外，外国公司也没有选择在大型汽车市场上与美国竞争。

但是到 1979 年，石油价格急剧上涨和暂时的汽油短缺使美国市场一下子转向小型汽车，而当时日本生产商的成本无论在哪个方面都已经低于美国的竞争者，因此它们迅速打入美国市场并满足了新的需求。随着日本厂商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以及美国厂商的产量不断下滑，美国国内的强大政治力量要求保护美国的汽车工业。为了避免单方面的行为和引发贸易战的危险，美国政府要求日本限制出口。日本因担心若不答应美国的要求，可能会招致美国的单方保护措施，也就同意限制其销售，但日本汽车在美国的售价上升。1981 年，美日达成了第一份协议，把日本每年向美国的汽车出口量限制在 168 万辆，1984—1985 年又把总数修正到 185 万辆，1985 年美国允许日本不再执行这一协议。

思考：

- (1) 日本同意“自动”限制其汽车出口美国的原因何在？
- (2) 此“自动”出口配额又是如何取消的？
- (3) 我们从中可借鉴的经验是什么？

(三) 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许可证制 (Import License System)，是指一国为加强对外贸易管制，规定某些商品的进口需由进口商向进口国有关当局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获得许可证后方可进口的一种制度。进口许可证制是国际贸易中的数量限制措施，作为一种非关税措施，是各国管制贸易特别是进口贸易的常用做法。一国政府可以通过开与不开、多开与少开、早开与晚开许可证来控制某些商品的进口。进口许可证不仅可以控制商品的数量、品种，而且可以控制进口来源地。

进口许可证按照其与进口配额的关系，可分为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和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按照进口商品的许可程度，又可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具体内

容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进口许可证的分类

类型	做法
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	进口国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进口配额，然后在配额的限度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每笔进口货物发放一定数量或金额的进口许可证，配额用完后即停止发放。
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的发放不与配额结合，进口国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决定对某种商品的进口发放许可证。由于这种个别考虑没有公开的标准，因此能起到更大的限制进口的作用。
自动进口许可证	对进口国别没有限制，属于这类许可证的商品，只要进口商填写一般许可证便可以进口。
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进口商必须向政府机构提出申请，经严格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口。特别许可证所适用的商品主要包括烟、酒、军火武器以及某些禁止进口的商品。这种许可证大多规定进口国别和地区。

小 资 料

我国许可证的运用领域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于一些特殊进出口商品，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药品药材的进出口，文物的出口，黄金及其制品的进出口，音像制品的进口和废物的进口等，要求事先申领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证明。这些许可证证明和批文，作为允许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证明文件，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交验，否则，海关不予放行。

在进口许可证的使用中，有的国家故意制定烦琐且复杂的申领程序和手续，使得进口许可证制成为一种拖延或限制进口的措施。

(四) 外汇管制

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是指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进行限制的一种限制进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外汇管制分为数量管制、成本管制和混合管制三类，具体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外汇管制的分类

类别	做法
数量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的数量直接进行限制和分配，其目的在于集中外汇收入，控制外汇支出，实行外汇分配，以限制进口商品数量、种类和国别。
成本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实行复汇率制。复汇率 (Multiple Exchange Rate)，又称多种汇率，是指一国政府对本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的兑换规定一种以上的汇率 (优惠汇率、一般汇率、最高汇率)。每一种汇率适用于某一种交易或商品。其目的在于鼓励出口，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
混合管制	同时采用数量性和成本性的外汇管制，对外汇实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以影响和控制商品的进出口。

1. 对出口外汇的管制

在出口外汇管制中，最严格的规定是出口商必须把全部外汇收入按官方汇率结售给指

定银行。出口商在申请出口许可证时，要填明出口商品的价格、数量、结算货币、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并交验信用证。

2. 对进口外汇的管制

对进口外汇的管制通常表现为进口商只有得到管汇当局的批准，才能在指定银行购买一定数量的外汇。管汇当局根据进口许可证决定是否批准进口商的买汇申请。有些国家将进口批汇手续与进口许可证的颁发同时办理。

小 资 料

外汇管制前进的实质性一步

2008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就已经取消了外汇收入强制调回境内的规定，提出“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中国放松外汇管制又迈出实质性的一步，外汇储备管理思路也在因势调整。2010年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称，此举是为了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

（五）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Discriminator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y），是指国家制定法令，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做法。由于政府采购数量较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使得进口商品受到歧视。如美国《购买美国货法案》规定：凡是美国联邦政府采购的货物，应该是美国制造的，或者是用美国原料制造的。只有在美国自己生产的商品数量不够，或者国内价格过高，或者不购买外国产品就会伤害美国利益的情况下，才能购买外国产品。

（六）进口押金制

进口押金制（Advanced Deposit），又称进口存款制，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例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入一笔现金，才能进口。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影响了资金的周转，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政府曾规定：某些商品不管从任何国家进口，必须先向中央银行交纳相当于进口值半数的现款押金，并无息冻结6个月。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影响了资金的周转，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七）最低限价和禁止进口

最低限价（Minimum Price），是指一国政府规定某种进口商品的最低价格，若进口商品低于最低价，则禁止进口或征收进口附加税。有个别国家采用最低限价的办法来限制进口。例如：1985年，智利对绸布进口作了规定，规定每千克的最低限价为52美元，低于此限价，将征收进口附加税。

美国的钢材“启动价格制”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为了抵制欧洲国家和日本等国的低价钢材和钢制品的进口,于 1977 年对这些产品进口实行“启动价格制”(Trigger Price Mechanism, TPM)。这种价格制也是一种进口最低限价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对进口到美国的所有钢材和部分钢制品制定最低限价,这种价格又称启动价格。启动价格是以当时世界上效率最高的钢生产者的生产成本为基础计算出来的最低限价。

(2) 对所有进口钢材和部分钢制品的进口,进口商必须向海关提交由国外出口商填写的“钢品特别摘要发票”(Special Summary Steel Invoice, SSSI)。如果发票上的价格低于启动价格,则进口商必须对价格进行调整,否则就要接受调查,并有可能被裁决为倾销,征收反倾销税。

(3) 继续收集和分析对美国出口的主要外国生产者的国内钢材和部分钢制品的价格和生产成本的资料以及美国国内钢铁工业的有关资料,以便随时调整最低价格。

禁止进口则指当一些国家感到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已不能走出经济与贸易困境或进口将危及国内生态环境或卫生安全时,往往颁布法令,禁止进口这些商品。例如:在发现疯牛病病毒之后,世界各国均禁止进口病毒发现地的牛肉;乳制品中发现二噁英时,各国对于乳制品也下达了禁止进口的命令。

(八) 进出口的国家垄断

进出口的国家垄断(State Monopoly of Import and Export),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对某些或全部商品的进出口规定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或者是把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的专营权给予某些垄断组织。发达国家的进出口垄断主要集中在三类商品上:烟酒、农产品和武器。具体做法是:由国有贸易公司或专设机构在国外购买某些产品,然后低价出售给本国的垄断组织;在国内向垄断组织高价收购某些产品,然后以低价在国外市场倾销。

(九) 专断的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是指海关为了征收关税而确定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专断的海关估价措施是指有些国家根据国内某些特殊规定,违背 WTO《海关估价协议》,提高某些进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来阻碍商品的进口。

在各国专断的海关估价制度中,以“美国售价制”最为典型。美国售价制是指美国海关按照进口商品的外国价格(进口货在出口国国内销售市场的批发价)或出口价格(进口货在来源国市场供出口用的售价)两者之中较高的一种进行征税。这实际上提高了缴纳关税的税额。

(十) 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又称技术性贸易措施

或技术壁垒，是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涉及内容广泛，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运用于国际贸易，呈现出灵活多变、名目繁多的规定。

小 资 料

欧盟的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欧盟《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已于 2013 年 3 月 3 日生效。

该法规规定进口到欧盟市场的木制品必须获得 FSC 认证，规定木材生产加工销售链条上的所有厂商，须向欧盟提交木材来源地、国家及森林、木材体积和重量、原木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等证明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基本资料，非法木材及木制品将会受到严厉处罚。该规定涵盖用于办公室、厨房、卧室、客厅、饭厅的木制家具、木器（包括若干类木制饰板）、各类木板、木制画框、照相框和镜框以及各类木制包装（包括箱子、盒子等）。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分为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三种，具体情况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类型

类型	内容描述
技术法规	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可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如有关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技术标准	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性的文件。由此可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性质不同，其关键区别在于前者具强制性，而后者是非强制性的。
合格评定程序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规定，依据技术规则 and 标准，对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等环节以及对整个保障体系进行技术规范。

小 知 识

合格评定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两个方面：产品认证是指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的规定，体系认证是指确认生产或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应规定。当代最流行的国际体系认证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小 思 考

非关税壁垒的归类

非关税壁垒从数量、政策、技术壁垒上对进出口贸易加以限制，请从这三个方面对上述非关税壁垒种类进行归类。

三、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小 思 考

世界各国的茶叶农药残留标准

2004年欧盟实施新的茶叶农药残留标准,对农药残留的检测项目从20世纪80年代的6项增加到180余项,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也复杂多变。欧盟自1993年以来,先后发布了至少15个涉及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的指令;从1991年以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令和法规,陆续禁止了460种农药在欧盟销售和使用;目前还在对约600种农药进行重新评估和审定;近期又出台了若干关于修订标准的法规和指令,今后将有一系列标准被修订。美国于2008年前后重新确定了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德国等国家也不时出台相关法规和标准,变更技术要求。日本于2002年修订了《食品卫生法》,增加了对进口产品的检验环节和检验批次,提高了产品标准,加大了对不合格产品的认定范围和惩罚力度,还增加了专门针对中国产品的检测强化月活动;于2006年5月起实施新的《食品卫生法》,其中对茶叶农药残留限制也有明显的变化,设限农药残留由83种增加到约144种。日本、德国等国开出的条件可能其本国也做不到。就茶叶的铅含量来说,目前的国际标准是2ppm,而日本则为0.02ppm,想达到此标准很难。

欧盟、日本实施新的农药残留标准后,澳大利亚、俄罗斯、摩洛哥、尼日利亚等国家纷纷仿效,提高对茶叶农药残留的检测标准,对进口茶叶进行严格的限制,中国大多数企业难以适应。

思考:

欧盟对茶叶进口实施的是何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其对中国出口的影响如何?

非关税壁垒名目繁多,涉及面广,对国际贸易和有关的进出口国家的影响较难估计,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 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

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发展起着很大的阻碍作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世界性的非关税壁垒加强的程度与国际贸易增长的速度成反比关系。例如: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初,关税有了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各发达国家还大幅度地放宽和取消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950年到1973年,世界贸易量平均增长率达到7.2%。相反,从70年代中期开始,许多国家采取了形形色色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世界贸易量年均增长反而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

2. 对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影响

非关税壁垒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变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受非关税壁垒影响的产品的总趋势是:农产品贸易受影响的程度超过工业品,劳动密集型产品贸易受影响的程度超过技术密集型产品,而受影响的国家中,发展中国家要比发达国家多,程度也更严重。这些现象,都严重影响着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

变化,使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重大损害。

3. 对进口国的影响

非关税壁垒对进口国来说,可以限制进口,保护本国的市场和生产,但也会引起进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上涨。例如:如果进口国采取直接的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则不论国外的价格上涨或下跌,也不论国内的需求多大,都不增加进口,这就会拉大国内外的价格差异,使进口国内价格上涨,从而保护了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生产,这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到保护和促进本国有关产品的生产和发展的作用。

但是,非关税壁垒的加强会使进口国消费者付出巨大的代价,他们会付出更多的金钱去购买所需的商品,国内出口商品的成本与出口价格也会由于价格的上涨而提高,削弱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为了增加出口,政府只有采取出口补贴等措施,这样不仅增加了国家预算支出,也加重了人民的税收负担。

4. 对出口国的影响

进口国加强非关税壁垒措施,特别是实行直接的进口数量限制,限定了进口数量,将使出口国的商品出口数量和价格受到严重影响,造成出口商品增长率或出口数量的减少和出口价格下跌。一般来说,如果出口国的出口商品的供给弹性较大,则这些商品的价格受进口国的非关税壁垒影响而引起的价格下跌就较小;反之,如果出口国的出口商品的供给弹性较小,则这些商品的价格受进口国的非关税壁垒影响而引起的价格下跌就较大。由于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供给弹性较小,因此,世界性非关税壁垒的加强使发展中国家受到了严重的损害。

小 思 考

欧盟 CR 法规

2001 年秋,欧盟启动 CR 法规的制定程序。2002 年 4 月 30 日,欧盟通过 CR 法规草案。2006 年 2 月,欧盟投票通过 CR 法规。同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决议,要求成员国实施 CR 法规,并禁售新奇打火机。2007 年 3 月 11 日,CR 法规实施。

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温州打火机企业接到的欧盟订单骤然下降三成,温州当地有近 3 000 种新奇打火机品种濒临停产。这是因为 CR 法规在中国打火机面前设下了三道障碍:第一,高昂的检测费用,一款打火机的检测费高达 2 万~3 万美元,而法规针对的就是出口价低于 2 欧元的打火机;第二,漫长的检测周期,少则一季,多则半年;第三,绕不开的专利,一只打火机体积微小,能装何种安全装置、在何处安装安全装置,都已经是被研究得烂熟的技术问题,而这些技术专利多掌握在欧美生产商手中。

据杭州海关统计,CR 法案 2007 年正式实施当月,浙江出口欧盟的打火机比 2006 年同期下降 82.6%,并直接导致 3 月份全省打火机出口总量同比下降 58%,创下 2006 年以来最大月跌幅。

思考:

- (1) 欧盟对温州打火机企业采取了什么非关税壁垒?目的是什么?
- (2) 对两国贸易有何影响?